

二、為加速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本部已規劃同時以較佳之 2 方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綜合規劃暨相關配合工作（含環評、地質調查及測量），仍需進一步評估。同時，為籌措規劃財源，已規劃以新興計畫概編經費，將俟預算審議通過，確定財源後始能啟動規劃招標作業。屆時敬請貴院支持本項計畫預算之編列，俾利本部加速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通過環評後儘速動工，以落實「西部有高鐵、東部有快鐵」，完成環島鐵路一日生活圈之目標。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1）

吳委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係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原本可進用新人薪資較低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考核獎金」係依據本院核定各事業工作考成等第核發，例如工作考成成績在 75 分以下者，僅發給 1 個月，在 75 至 80 分之間者，發給 1.8 個月，80 分以上者始發給 2 個月獎金；「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97 年中油、台電、台水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1.29、1.58、1.75 個月），其計算方式為：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為盈餘者，方能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 （二）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項目。
- 三、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將就該二公司人事制度，包括人員運用、人員老化、福利津貼及人事費用等議題進行檢討，以降低其人事成本。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拉大及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3）

黃委員有關貧富差距拉大及青年失業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本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101 年 2 月失業率為 4.25%，較上年同月下降 0.44 個百分點；2 月就業人數為 1,079 萬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8 萬 9 千人或 1.78%，顯示我國勞動市場情況穩定，就業人數持續提升。
- 二、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該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101 年辦理 55 項計畫，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 三、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係現階段的施政重點，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工作，強化產業結構創新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加強人才培育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讓整體民眾富裕。此外，透過社會救助、租稅改革及加強教育等手段，讓最低所得組的民眾有機會向上提升，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駐外人員之人事異動及不當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6）

有關黃委員對近日駐外人員之人事異動及不當言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人員是政府外交政策的重要執行者，因此對於使節與駐外代表之遴選及駐外人員之輪調，本部均極其慎重，除通盤考量業務需要、駐外整體人力運用、駐外任期等因素外，亦考量當事人所具外交資歷，予以調派安排：
 - （一）駐新加坡前代表史亞平於駐星期間工作辛勞，卓有績效，台星於 2010 年 10 月簽署「台星法規管理合作協議」，並於 2011 年先後簽署「台星航空運輸協定」，進一步拓展台星合作面向，台星雙方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多邊領域亦有密切之互動。2010 年 8 月 5 日台星雙方共同聲明就「台星經濟伙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顯示台星關係密切，彼此為區域內之重要合作夥伴。史代表積極任事，在星國任務已告一段落，去年曾表示盼任期屆滿後能調回國內服務，鑒於伊駐星已滿 3 年，本部予以調部服務。
 - （二）新任駐日本代表沈斯淳係資深優秀之職業外交官，自 99 年 5 月接任本部常務次長近兩年，負責督導我與日本及亞太地區業務，熟稔對外關係，並達成多項強化我與日本雙邊關係之工作，包括完成台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直航、台日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協議、台日開放天空協議，尤其去年日本 311 地震，我政府與民間全力提供日本協助，日本首相並致函向我表達誠摯感謝。沈代表自民國 68 年進部投入外交工作，迄今已逾 32 年，